

历史学：世界古代史重难点权威解析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E\\_86\\_E5\\_8F\\_B2\\_E5\\_AD\\_A6\\_EF\\_c73\\_1130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3/2021_2022__E5_8E_86_E5_8F_B2_E5_AD_A6_EF_c73_113060.htm) 史前人类 直立人中国学者习惯上称为猿人，生存年代170（或150）万年前至30（或20）万年前，其化石在欧、亚、非三洲均有发现。其头骨扁平，骨壁厚，眶上脊粗壮；脑容量大约从800毫升到1200毫升，平均身高为160厘米；下肢结构与人类十分相似，大腿骨接近现代人，其直立人行走的姿势已很完善。早期智人早期智人也称古人，生活于距今25万年至4万年前。其体质形态已和现代人接近，但仍带有一些原始特点，如眉脊发达，前额低斜、鼻部扁宽、颌部前突等，脑容量平均为1350毫升。其化石目前在亚、非、欧三洲有多处发现。来源：考试大晚期智人晚期智人也称现代智人，过去称为新人，生活距今四五万年前至1万年前。其体质形态和现代人大致相同，眉脊减弱，颅高增大，颌部退缩，下额明显，脑容量平均为1400毫升以上。他们的化石不仅分布于欧、亚、非三大洲，而且在大洋州和澳洲也有发现。晚期智人出现的时候，现代人种也形成了。血缘家族血缘家族是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的社会组织。马克思曾经指出：“血缘家族是第一个‘社会组织形式’。”在这种社会组织里，婚姻是按照辈来划分的，“所有祖父和祖母，都互为夫妻；他们的子女，即父亲和母亲，也是如此；同样，后者的子女，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。而他们的子女，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子女们，又构成第四个圈子”。这种家族形式排除了祖先和子孙之间，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，而所有的兄弟姐妹，包括从兄

弟姊妹之间都可以互为夫妻。一个血缘家族就是一个公社、一个集团。在集团内部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，人们集体生产，共同消费。在那时，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。来源：考试大氏族原始社会以共同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一种血族团体。其成员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。氏族是人类各族普遍存在过的社会组织。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，约相当于旧石器中、晚期。常以某种动、植物作为本氏族共同的图腾标记。氏族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，实行生产资料公有，集体劳动，平均分配，没有剥削和阶级。公共事务由选举的氏族长管理，重大事情由氏族成员会议决定。成员都处于自由、平等的地位。部落民族共同体发展中的一种历史类型。由同一血缘的两个以上的氏族或胞族组成。形成于原始社会晚期（即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）。有较明确的地域、名称、方言、宗教信仰和习俗，有以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的部落议事会，部分部落还设最高首领。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在《古代社会》中对处于母系制阶段的印第安人部落形态作有详细记述。古希腊荷马时代，部落已建立在父系制基础之上，有作为常设权力机关的议事会和掌握军事指挥、祭祀、审判等权的军事首长（巴赛勒斯）。古罗马王政时代，每一部落须由十个库里亚（胞族）构成，并设元老院、人民大会、和勒克斯（王）。进入原始公社后期，因各种战争的日益频繁，最终导致了血缘联系逐渐被地域联系所取代，出现了由若干部落的解体并结合而成的部落联盟，成为原始公社瓦解的开始和新的民族共同体部族或民族出现的前提。来源：考试大部落联盟原始社会后期形成的部落联合组织，通常由若干近亲或近邻部落组成，结成联盟的主要目的在于共同合作出

征或自卫等军事行动。中国古代也曾出现过这样的部落及部落联合组织，据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记载，黄帝在同炎帝和蚩尤作战时，曾训练熊、罴、貔、貅、虎六种野兽参加战斗，实际上这是用六种野兽命名的六个氏族，它们组成一个部落联盟。黄帝为有熊氏，说明熊氏族在这个联盟中居于首领的地位。部落联盟可以是血缘或近亲关系部落之间的联盟，也可以是不同部落之间的联盟。这为后来国家的出现准备了条件。

对偶婚来源：考试大对偶婚亦称对偶家庭。指原始社会时期，不同氏族的成年男女双方，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实行由一男一女组成配偶，以女子为中心，婚姻关系不稳固的一种婚姻形式。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而来，产生于蒙昧、野蛮时代之交，存在于野蛮时代。对偶婚的产生"是氏族组织的结果"。氏族的产生和发展导致普那路亚集团范围的缩小，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惯例，随着氏族人口的不断发展，分支增多而日益复杂，使普那路亚婚越来越不可能、而终于被对偶婚所排斥。对偶婚可划分为望门居、妻方居、夫方居三个阶段。从妻居的母权制是对偶婚的典型形式，建立在对偶婚基础上的两性组织形式是对偶家庭。其特点是男女对偶结合短暂，不稳定，男女双方仍分属各自的氏族，对偶家庭本身很脆弱、没有独立的家庭经济，没有形成为社会的基本细胞。包括几个对偶家庭的母系大家族是社会的基本组织，实行原始共产制经济。对偶家庭已具有一夫一妻制家庭的若干特征。当从妻居发展为从夫居，可以同时确知生母和生父，就为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准备了条件，再向前发展则为夫一妻制婚。当今世界的某些民族中仍存在对偶婚残余，解放前，我国云南永宁地区部分纳西族及傣、佤、独龙等族的部分人

亦尚存此残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